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0.12 13:3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環署廢字第0950078325號函

法規體系： 環境管理/生活廢棄物處理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訂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pdf

圖表附件： 附件一「偏遠地區垃圾處理計畫書」.PDF
附件二○○縣(市)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督導查核月報表.PDF
附表一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目視檢查紀錄表.PDF
附表二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PDF
附表三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不得掩埋廢棄物出場管制聯單.PDF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執行機關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以下簡稱公有掩埋場），落實廢棄物管理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權責分工，並推動廢棄物不直接進掩埋場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執行機關管理之公有掩埋場。

三、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下列廢棄物：

- （一）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
-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
- （三）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

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時，不適用之。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下列地區不適用之：

- （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
- （二）經本署核定之偏遠地區。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偏遠地區，應由所在地之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偏遠地區垃圾處理計畫書（格

式如附件一)送本署核定。

環保局無正當理由，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檢具偏遠地區垃圾處理計畫書送本署核定或檢具之文件未符規定，經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本署得不予核定。

五、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

- (一) 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 (二) 進場收費標準。
- (三) 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
- (四) 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
- (五) 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於委託時列為委託執行事項之內容。

本規範實施日前已完成委託者，除其委託事項內容已符合前項規定者外，縣環保局應於擬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後三個月內重新與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委託事項。

六、公有掩埋場收受廢棄物時，管理機關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

- (一) 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掩埋區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 (二) 掩埋區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掩埋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掩埋區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以適當機具抓取至暫存區。
- (三) 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掩埋區適當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劃開檢查。

公有掩埋場應於場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得掩埋廢棄物之暫存區。

檢查時間應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場時段；執行檢查時應由檢查人員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三，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前項檢查紀錄表格式得由環保局視公有掩埋場實際作業需求，自行訂定。

七、依前點規定進行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時，應予紀錄及拍照存證，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場方同意後暫存場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場。
- (三)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報請該管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依第六點規定就進場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執行檢查時，其檢查頻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目視檢查：每月地磅區與掩埋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 落地檢查：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

專屬掩埋處理焚化後灰渣之公有掩埋場，其檢查頻率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九、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或縣環保局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每月執行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之督導及查核工作，並按月作成督導查核月報表（格式如附件二）。

前項督導查核月報表應於每季之次月十五日前，將前三個月之督導查核月報表函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十、公有掩埋場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